

先秦—清末



《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中國野史集成

錢謙題



巴蜀書社

《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中
集	國
成	野
14	史

先秦—清末

巴蜀書社

目 錄 (第十四冊)

皇明紀要		一
明史紀事		三〇八
明紀史闕		四〇〇
全邊略記		四二七

皇明紀要

八卷

張閣老通鑑直解叙

邇來書生稍獲進步便謂了却
書債欣市滿彼識浪漫情枝
一切今古學問本為為

國安民先灼見豫定乃傳代而

南

不朽諸素盡不煩於耳目身心
刻畫介涉至天下事在手如矢
忙冗作絲煎迫焚繼嗟予惡
言而數句也乎然已鑒之皆指
縷於當世焉矣覆車之鑒寧勿

倍凜何任天下事者既未能擬
影響于前仍不肯視慎密其後
將希僥倖萬一竟無念焉

祖宗民命之寄更不忍若此而指

縷之嗟夫性理通鑑兩書十

南教二

六字之道統所係即千第世之
治統所係如人之寒此需衣饑
必需食知愚賢不肖之共相繫
切不然人心之趨捨邪正固全
根矣天下百姓之安危從聰明

智巧迫異乎人定茫乎其引質
而胸臆蕪靡封牆面立嗟止
於此止于此而其終止於此耶
倘不得止於此如終若之何是
烏足以語任天下乎於兩書也

南教三

不可不為先知而預備者也然
世不多為兩書但繁夾弱者泛漫
不徑約大章者支解其實為近
日循名之士擅私意于坊間而
盲利之輩載生息于木上每因

按刻漏不一甚深予白髮之
嘆故人之思未嘗忽夢想于隔
世之明良而成當代之聖賢也
昔吾年伯翁張太岳先生者於
萬曆元年一歲之間日侍講讀

南教四

之餘編成通鑑直解四本進呈

御覽詞彙繁約音釋分明筆法老

正真萬代不易書也其曰有補
於

聖躬即有補于臣庶之自脩以待

贊之而言具矣方章

聖主物色求賢勵精圖治裁經濟

於冷藏起放舊於九原

御覽是編稱美行世于後世而射

利者而尋常楮木之未免憎目

南教五

而惡于案頭授身家孫王小賤

并囑蓋齋翁氏伯仲精較書寫

篤付梓人既無遺失亦無差謬

俾觀者相生敬信而不致為且

大異其素望于年久迂腐而環

喋世情嗟

國家之予予至補矣存是編中

萬世如一日然賴以寓我才心

同豆宇內不文字而率直為端

皇明崇禎六年昭陽作噩歲春王

南叔六

正月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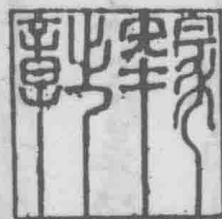
賜進士第資善大夫南京吏戶二

部尚書前總督南京糧儲戶部

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太

常太僕卿吏部文選郎中

予告渭南南企仲子及甫譚



南叔七

地輿統一明皇



歷代帝王國都





皇明昭代目錄

卷一

太祖高皇帝

諱元章戊申洪武三十年又象孫建文五年靖難之後併入洪武共三十五年五月初十日崩孝陵在南都

卷二

太祖

卷三

太祖

皇明昭代統紀目錄首卷

卷四

成祖文皇帝

諱棣癸未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崩長陵以後俱在北都

仁宗昭皇帝

諱高熾乙巳洪熙一年五月十二日崩獻陵

卷五

宣宗章皇帝

諱瑄琪丙午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崩景陵

英宗睿皇帝

諱祁鎮丙辰正統十四年

恭仁康定景皇帝

諱祁鈺庚午景泰七年二月十九日崩金山

英宗復位

丁丑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崩裕陵

卷六

憲宗純皇帝

諱見濡乙酉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崩茂陵

孝宗敬皇帝

諱祐崇戊申弘治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崩泰陵

武宗毅皇帝

諱厚照丙寅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崩康陵

卷七

世宗肅皇帝

諱厚熹壬午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崩永陵

穆宗莊皇帝

諱載堯丁卯隆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昭陵

卷八

皇明昭代統紀目錄首卷

神宗顯皇帝

諱福鈞癸酉萬曆四十八年

光宗貞皇帝

諱常洛庚申泰昌元年

熹宗哲皇帝

諱由校辛酉天啓七年

皇上

諱由檢戊辰崇禎萬萬年

昭代目錄終

皇明紀要卷之一

東莞陳建輯著

真州李春濬
古信王鼎宗
參訂

書林王渭督梓

太祖高皇帝一

戊申大明洪武元年正月四日乙亥

太祖親爲文祭告

天地於南郊禮成

皇明紀要卷之一

太祖卽皇帝位於郊壇南定有天下之號曰大

明建元洪武追尊四代

祖考妣皆爲帝后先是

太祖祝天曰如臣可爲生民主伏望帝祇來臨

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如臣不可至日當降烈風

異景使臣知之京師自舊臘以來雨雪連晝

城市陰晦及祭告卽位

天宇澄清風和景霽香霧瑞藹甘露景星此

天開景運之徵也

立妃馬氏爲皇后立世子標爲皇太

子初

太祖率師渡江后亦帥將士妻妾繼至太平

及居建康與吳漢戰無虛日親率妾媵完輯

衣襪助結將士夜分不寐常助

太祖規畫動合事機

太祖嘗焚香祝

皇明紀要卷之一

天願天命早有所付毋苦天下生民后謂

太祖曰方今豪傑並爭雖未知

天命所歸以妾觀之惟以不殺人爲本願者扶

之危者救之收集人心撫安蒼生人心所歸

卽

天命所在彼縱殺掠以失人心

天命所惡雖其身亦難保也

太祖曰爾言深合我意至是冊立爲皇后

豆粥麥飯附尤

家良妻猶國良相

太祖謂侍臣曰。昔光武勞馮異曰。倉卒蕪蕪亭。

豆粥淖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君臣之間。始

終兩全。朕念 皇后起布衣。時同甘苦。嘗從

朕在軍。倉卒自忍饑餓。懷糗餌食朕。此之豆

粥麥飯。其困尤甚。昔唐太宗長孫皇后。當隱

太子構隙之際。內能盡孝。謹承諸妃。消釋嫌

疑。朕素為郭氏所疑。徑情不恤。將士或以服

用為獻。后先獻郭氏慰悅其意。及欲為朕

皇明紀要卷之一

后。輒為寬縱。卒免於患。殆尤難於長孫皇后

者。朕或因服御。詰怒小過。輒謂朕曰。主忘昔

日之貧賤耶。朕為惕然。家之良妻。猶國之良

相。豈忍忘之。罷朝。因以語 后。后云。妾聞夫

婦相保易。君臣相保難。且妾安敢比長孫皇

后。但願

陛下以堯舜為法耳。

陳東莞曰。我

高皇后之德。無異于任。似其以忘貧賤。相陽以

高皇后
榮得顯
諡之終

陳東莞
傳
經傳

樂善在
才立國
之本

君臣夫婦相保難。易致傲尤。深得諷諫之體。

以李善長為中書左丞相。章溢為御史中丞。

辛巳。以李善長等兼東宮官。先是劉基。陶安

言于

太祖曰。適聞中書及都督府議。倣元舊制。設中

書令。欲奏以太子為之。

太祖曰。取法於古。必擇其善者從之。元氏胡人。

事不師古。設官不以任賢。惟其類是與。豈可

皇明紀要卷之一

取法。且吾子年未長。學問未充。更事未多。所

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機務。

他日軍國重事。皆令啟聞。何必效彼作中書

令乎。乃命詹同取東宮制觀之。謂同等曰。朕

今立東宮官。取廷臣勛德老成者兼其職。老

成舊人。動有典則。若新進之賢。亦選擇參用。

夫舉廢。任才立國之本。崇德尚齒。尊賢之道。

輔導得賢。使各盡其職。是故連抱之本。必以

授良匠萬金之璧。不以付拙工。於是李善長為太子少師兼詹事馬勝兼副詹事楊憲兼府丞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大保鄧愈湯和兼太子諭德章溢兼太子贊善大夫劉基兼太子率更令

太祖諭李善長等曰朕於東宮不別設府僚而以卿等兼之者蓋軍旅未息朕若有事于外必留太子監國若設府僚卿等在内事當啟

皇明紀要卷之一

五

聞太子或有聽斷不明而與卿等意見不合卿等必謂府僚導之嫌疑由是而生朕所以特置賓客諭德等官以輔成太子德性且妙選名儒為之賓友昔周公敘成王告以克詰戎兵召公告康王告以張皇六師此皆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之君生長富貴耽於安逸軍旅之事多忽而不務一有緩急罔知所措二公之言不可忘也

二公之言不可忘也

妙選名儒為之賓友

其紀其

命李善長

勅陶安李善長等曰自古聖帝明王有天下莫不嚴於祭祀以交於神明朕誕膺

天命統一海宇首建郊社宗廟以崇祀事顧草創之初典禮未備將何以交神明而致靈貺卿等其酌古今之宜務在適中定議

上聞於是善長等奏有國大祀曰圓丘曰方澤曰宗廟曰社稷各具沿革以進

中書省御史臺臣進所脩大明令命頒行

皇明紀要卷之一

六

天下諭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今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書曰刑之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斯亦不難故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懷定衛所官軍及定將帥將兵之法其法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所一百一十二人為百戶所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

陰曆
新之象

精天交
者其精

開一歲
年太平

十名。管領鈴束。通以指揮使等管領之。大小相聯。以成隊伍。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既旋。則工所佩將印於朝。官軍各回本衛。大將單身還第。權皆出於朝廷。不敢有所擅調。自是征伐。率以為常。

彗星見于昴畢之間。三月又出于昴北。是歲元亡

丘帝曰。彗星見于昴。何以。天道終也。終于天道。何。昴。胡星也。彗。除舊布新之象也。唐李淳風。作晉天文志。成帝咸和七年十二月。凡彗。咸和七年七月。彗。入昴。古曰。胡王。

皇明紀要卷之一

七

死。是月。石勒果死。九年八月。彗。又化。昴。十一。月。石虎廢。石弘。幽殺之。淳風曰。是時。雖二。不。是時。精。于。天文。者。皆。稱。淳。風。其。言。如。此。則。昴。為。胡。星。明。矣。言。強。弱。不。關。太。微。紫。宮。則。胡。人。雖。入。中。國。猶。大。號。不。得。當。正。統。又。明。矣。嗚。呼。天。人。之。際。淵。乎。微。哉。

聖祖

以正月

即皇帝

位。復中

國之統

彗星

即見

于昴

畢之間

三月

又出于

昴北

七月

而元

亡

除腥

穢之

舊歲

布文

明之

新化

以開

千

萬

年

太平

之

瑞

也。

胡廷瑞等兵至建寧。元帝將同僉達里麻。參政陳子琦。謀固守。不戰。以老我師。備禦甚堅。

皇明紀要卷之一

八

我師圍之。數與挑戰。不出。廷瑞督兵。環其四門。攻之益急。敵不能支。達里麻。夜潛詣營。納款。詰旦。總管翟也先。不花。亦率眾出降。廷瑞整兵入城。械陳子琦。送京師。

湯和。廖永忠等。進兵取延平。先遣人招撫元平章陳友定。不從。遂進至延平。隔水而陣。分一軍渡水。攻其西門。友定見兵氣勇銳。不敢爭鋒。但嚴兵固守。令軍士巡城。晝夜不息。諸將請戰。友定不許。數請不已。友定疑其有攜二心。殺其將蕭院判。士卒多踰城。夜遁。我師遂併力攻城。友定見勢蹙。乃退于省堂。仰藥飲之。參政文珠。海牙等。開門山降。我師入城。友定復甦。遂械送京師。

楊璟等進兵攻永州。元守將右丞邵祖勝。求救于守全州平章阿思蘭。遣兵來援。我師逆擊敗之。遂進逼其城。祖勝出兵南門拒戰。又

敗之。獲其將王鑑。祖勝收兵入城固守。我師圍之。元兵復自廣西來援。駐東鄉。倚湘水列七營。軍勢甚盛。環遣指揮袁子明擊之。元兵大敗。獲其萬戶丁武等千餘人。環復遣千戶主廷將兵取寶慶。先是王師已克寶慶。既而復為元將周文貴所陷。至是廷進兵茶葉灘。賊眾據險臨敵。廷擊敗之。文貴遁去。遂下其城。

胡廷瑞等兵進克興化。遣建陽徐四、曹俊疇招諭汀州寧化連城等縣。元汀州路守將陳國珍納款。於是泉州漳州潮州郡縣相繼降附。福建悉平。

我

太祖命平章廖永忠為征南將軍。叅政朱亮祖為副。率師由海道取廣東。勅諭永忠等曰。王者之師。順天應人。所以除暴亂。解倒懸。以

王者之師
順天應人

師

向先之

定

慰民望。朕平定武昌荆湘諸郡。皆望風降附。常遇春克贛州南安嶺南數郡。亦相繼來歸。此無他。師出以律。人心悅服故也。今兩廣之地。遠在南方。彼此割據。民困久矣。定亂安民。正在今日。彼聞七閩不守。湖湘已平。中心震懾。無固守之志。若此。遣人宣布威德。以招徠之。必有歸款迎降者。可不勞師旅而定。慎勿殺戮阻向化之心。如其拒命。舉兵據其險要。

絕其聲援。未有不降者。且廣東要地。惟在廣州。廣州既下。則循海州郡可傳檄而定。海北以次招徠。留兵鎮守。仍與平章楊璟合兵取廣西。用師方略。率用此道。肅清南服。在此一舉。

又勅贛州衛指揮使陸仲亨。率本衛及南雄韶州等鎮軍馬會廖永忠等征廣東。諭之曰。近命平章楊璟等由湖廣取廣西。平樂廖

先聖勢如破竹

詔以太

牢祀先

師孔子

仲尼之

道廣大

悠久

仲尼道

與天地

自王明紀要卷之一

十一

相姓
明族化
以行先
聖之道

永忠等由福建取廣東。今特命爾率軍由韶

州直趨德慶。三方進師為犄角之勢。舉無不

克。廣東既下。合兵以取廣西。先聲既震。勢如

破竹。但撫輯生民。無縱暴掠。

詔以太牢祀先師孔子于國學。仍遣使詣曲

阜致祭。諭之曰。仲尼之道。廣大悠久。與天地

相並。故後世有天下者。莫不致敬盡禮。修其

祀事。朕今為天下主。期在明教化以行先聖

之道。今既釋奠國學。仍遣爾修祀事于闕里

爾其敬之。

徐達等兵取東昌路。斬其守將由榮。王元輔。

進克棣州。攻安樂。元守將俞勝遁去。其郎中

張仲毅出降。

三月以劉基為御史中丞。兼太子贊善大夫。

太祖御奉天門。與劉基論用兵。謂基曰。克敵在

兵。而制兵在將。兵無節制。則將不任。將非其

精兵不
如良將

人則兵必敗。是以兩軍之間。決死生成敗之

際。有精兵不如良將。基對曰。臣蒙

聖上厚恩。得侍左右。每觀妙算。初謂未必皆然。

及至摧鋒破敵。動若神明。臣由是知任將在

上。將之勝不若主之勝也。然臣觀

陛下。常不拘古法而勝。此尤所難也。

太祖曰。戰者。謀也。因敵制勝。豈必泥於古哉。朕

嘗觀矢石。觀戰陣之事。固闢奇正。頃刻變化。

皇明紀要卷之一

十二

猶風雲之無常勢。要在通其變耳。有何暇論

古法耶。

陳州守將左君弼降。先是君弼自廬州走安

豐。安豐破。復走汴梁。元將李克彛使守陳州。

太祖遣使陳河。以書諭君弼曰。曩者兵連禍結。

非一人之失。予勞師暑月。與足下從事。足下

乃舍其親。而奔異國。是輕信羣下之言。以至

於此。雖悔何及。今足下奉異國之命。禦彼邊

大一篇

張傑乘時以乾功名

疆與子接壤。若欲獻計。帥師復境。其中輕重。自可量也。且子之國乃足下父母之國。合肥之城。乃足下丘壠桑梓之鄉。寧不思乎。天下兵興。豪傑並起。豈惟乘時以就功名。亦欲保全父母妻子於亂世。足下以身為質。而求安於人。既已失策。復使垂白之母。糟糠之妻。獨居寡處。各天一方。朝思暮望。以日為歲。足下縱不以妻子為念。何忍忘情於老親哉。功名

皇明紀要卷之一

十三

大理人心不順

富貴可以再圖。生身之親不可再得。足下能留意於是。幡然而來。子當棄前非。仍復待以故舊。則足下以天理人心。舉無不順矣。君弱得書。猶豫不能決。

太祖乃歸其母於陳州。君弱感泣。至是王師下山東西指汴洛。君弼納欵降。命為廣西衛指揮僉事。

楊璟等兵圍永州月餘不下。璟乃分兵遣周

廖永忠招諭何真

皇明紀要卷之一

十四

德興張彬取全州。元平章阿思蘭聞王師至。率眾夜遁奔泉州。全州民以城降。於是道州。寧州。桂陽。藍山。常寧。守將皆來降。武崗州守將曾權亦降。

廖永忠等率舟師自福州航海赴廣東。先遣人以書至廣州。招諭元分省左丞何真。真廣州東莞人。少英偉。好書劍。元末仕為河源務副使。嶺海檢官。歸鄉里。率眾保障。至正乙未。

公奈何養虎遺患

此刑也

邑人王成陳仲王構亂。真請于行省。舉義兵除之。擒仲王以歸。成築砦自守。圍之久不下。真募人能縛成者。予鈔十千。於是成奴縛之以出。真笑謂成曰。公奈何養虎遺患。成慚謝。奴求賞。真如數子之。使人具湯餚。駕諸轉輪車上。成懼以為將烹已也。真乃縛奴于上。促烹之。使數人鳴鼓推車。號於衆口。四境毋如奴縛主者。罹此刑也。又使數人鳴鉦。督奴妻